

延边州市场监管系统三星市场监督管理所 评定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以及省厅《全省系统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攻坚行动方案》《吉林省市场监管系统四星市场监督管理所评定工作方案（试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州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市场监管基层基础，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效能，现制定三星市场监督管理所（以下简称三星所）评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申报范围、评定周期和比例

（一）评定范围

全州市场监管所以及履行市场监管所职能的分局纳入三星所评定范围。各县（市）局申报的三星所推荐对象中，原则上应该以参加全省系统攻坚行动并通过验收的“模范所”为主，参加全省系统攻坚行动“薄弱所”提升并通过验收且改观较大的也可申报。

（二）评定周期和比例

三星所评定周期为两年。坚持优中择优、宁缺毋滥原则，本次评定三星所数量按照全州市场监管所总数的16%划定，评定总数9个。

二、评定标准

州局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参考《吉林省四星市场监管所评定指标体系（试行）》，制定《延边州三星市场监管所评定指标体系和申报材料清单（试行）》（附件），基础指标总分100分。同时，设“加分项目”指标，明确加分项目情形并设定加分上限为5分；设“否定项目”指标，明确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三星所评定指标综合评定总分（含加分项目得分）达到90分以上的可进入推荐范围。

三、评定程序

（一）动员部署（2023年12月中旬前）

州局负责研究制定延边州三星所评定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州三星所评定工作。各县（市）局做好本辖区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工作的动员部署和落实。

（二）申报（2023年12月底前）

三星所评定采取自下而上的申报方式，原则上不得跨等级申报。

1.市场监管所提出申请。对照《延边州三星市场监管所评定指标体系（试行）》，符合条件的市场监管所提出申报申请，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材料报县（市）局（以下简称“县级局”）。

2.县级局审核。县级局根据本辖区三星所推荐比例数量要求，对照《延边州三星市场监管所评定指标体系（试行）》对市场监管

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查，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优秀市场监管所推荐到州局。

（三）评定（2024 年 1 月中旬前）

1.综合评定。州局组建实地考察组，采取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审，抽取部分市场监管所开展实地考察，按照优中择优原则，综合各方面条件研究确定三星所名单。对拟定的三星所名单，面向全州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三星所。

2.印发通知。州局印发三星所评定结果通知，向三星所颁发牌匾。

（四）复核

三星所评定实行动态管理。复核工作一般结合评定工作开展，复核通过的，保留原等级，不占新评定名额。复核未通过的或存在应取消三星等级情形的，以摘牌处理。对被摘牌的市场监管所，取消下一届三星所评定资格。

县级局对本辖区三星所等级复核工作负主体责任，对达不到三星所评定标准或具有取消三星等级情形的，应及时逐级报告。对县级局未按规定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应取消三星等级的，一经发现，取消该县级局今后三星所申报资格。

在一个复核周期内，获评三星所后又获评四星所以上的，不再参与三星所的复核。

四、评定结果运用

（一）推荐参加四星所评定

根据省厅四星所评定工作要求，本届省厅四星所我州推荐对象将面向三星所开展选拔推荐，未被评为三星级的市场监管所原则上将不列入省厅四星所评定的推荐对象。

（二）强化典型示范

通过开展市场监管所等级评定工作，并上报至省厅，在全省范围内选树一批具有示范作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取得积极成效的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带动作用，为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筑牢基层基础。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评先评优

对市场监管所星级评定工作成效显著的县级局，省厅予以通报表扬，在有关评先评优上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对三星级以上市场监管所所长和业务骨干优先推荐参加跨区域学习交流、业务培训等活动。

附件：延边州三星市场监管所评定指标体系和申报材料清单
（试行）